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4.25 法律字第 09500132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申請撤銷被養父收養登記疑義一案

主 旨：關於李○○先生申請撤銷被養父李○○收養登記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5146 號函。

二、查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，對於近親間及輩分不相當親屬間之收養，雖未明定為無效。惟通說即認為輩分為我國倫常觀念所重視，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，其收養為無效（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合著「民法親屬新論」，增訂 3 版第 339 頁參照）。另依司法院院字第 761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927 號判例明示，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，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，不得收養為子女；此種收養，自亦無效力可言。依來函所述，本件收養關係發生於民國 53 年間，而李○○與養父李○○既為同輩之旁系血親，已可認定其收養自為無效。

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5 項規定，行政處分內容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，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。準此，本件收養既為無效，其所為之收養登記處分自亦為無效，從而似應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…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辦理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